

大庆市人民医院文件

庆人医发〔2024〕6号

大庆市人民医院关于 大庆市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 更名及更换公章的通知

保健院，各科室：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科技部、国家中医药局四部委下发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医院协会下发《涉及人的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建设指南》（2023版）的文件要求，大庆市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更名为大庆市人民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大庆市人民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同时将大庆市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公章更换为大庆市人民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



大庆市人民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赵法章

副主任委员：李玉峰

委员：刘阳 王明华 苏建平 张丽香

李春龙 夏军 赵文阁 郝洪光

张舒 季先友 孙淑娟 冯春

范国华 姜哲 赛凤英 刘明

张艳杰 赫楠 张槲 孙会敏

姜忠宝 杨巨庆 范思聪

秘书：张文越



大庆市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